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阳医保发〔2019〕37号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20日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19〕36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主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讲话精神，立足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保障民生、服务群众的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让“三项制度”覆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执法全领域，并逐步健全执法机关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2020年，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规范有序、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确保各部门依法履职，维护政府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遵循“谁执法谁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应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及时予以更正。

1、建立健全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并公开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2、强化事前公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通过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公布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3、规范事中公示

（1）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2）办事大厅、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主动公示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4、加强事后公开

（1）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中，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做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2）严格执行相关统计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司法局和市医疗保障部门报送，并向社会公开。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建立健全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办法，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等。

2、完善文字记录

（1）规范执法文书格式，市医疗保障局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文书文本，结合执法行为种类、性质、流程等特点，修订完善我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式样、编制使用说明，各县（区）局统一执行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文本。

（2）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根据职权种类、法定程序、执法逻辑等要素，正确适用执法文书，规范文字记录，确保记录内容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

3、规范音像记录

（1）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

够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罚没财物处置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做到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环节进行音像记录。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结合本部门执法具体情况，确定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2）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对采集后的音像记录要注明案件编号、采集时间、采集地点、采集人、证明对象等基本信息。

4、严格记录归档

（1）严格执行案卷管理制度和制作标准，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使用、储存、监管等要求，确保记录规范。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推进数据化记录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相关规范标准，逐步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

理制度。

5、发挥记录作用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保障行政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的重要步骤。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任何决定。

1、健全完善制度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2、明确审核机构

（1）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编制的审核办法中要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原则上从事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5%，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提高法制审核队伍业务素质。

(2) 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系统内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3、明确审核范围

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和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事项的，都要进行法制审核。

4、明确审核内容

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5、规范审核流程

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的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

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超越权限或者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执法决定明显不当、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机构。承办部门应对法制审核机构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6、明确审核责任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相关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逐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依托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执法服务工作，全面

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推进信息共享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梳理涉及各类行政执法的基础数据，建立信息资源库，并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

（三）强化智能应用

加强对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通过提前预警、监测、研判，及时发现解决在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治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组织实施

（一）安排部署（2019年6月）。制定实施方案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建章立制（2019年7月—10月）。按要求制定相关制度、清单、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全面实施（2019年11月—2020年10月）。全面、严格、规范推行“三项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总结评估（2020年11月—12月）。组织对全面推行

“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总结，探索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阳泉市医疗保障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和局属执法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规划财务和法规科承担，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情况交流等工作。做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结果有考核。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充分履行法制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抓好本区域本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夯实基础工作

加强执法经费保障和管理，确保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及时到位。根据执法实际需要将执法装备需求列入财政预算。

（三）开展培训宣传

采用专家授课、案例研讨、庭审观察等多种形式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依法执法能力。依托本部门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新媒体等方式，积极宣传推行“三项制度”的重大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

（四）强化督促检查

将“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局绩效考核，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相关人员，依法依纪问责。

（五）加强队伍建设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保障执法人员待遇，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增强执法队伍稳定性。

全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市医疗保障系统“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